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03號

債權人 睿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芮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本件聲請狀並未蓋印債權人公司之大小章，故請債權人於本件聲請狀底蓋印公司大小章，或提出經債權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二、提出請求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如未約定者，請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